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（柳州）

交通类电子标-招标代理端注意事项

一、【项目登记】环节

1.【是否电子开评标】应根据项目的类型进行选择。

2.【项目如需缴纳保证金】，选择“是”，并在【项目信息】一栏内的“缴纳保证金所在地”选择“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”，后续步骤才能生成保证金子账号。

3.【项目标段名称】全流程电子标项目，单标段的项目标段名称统一填项目名称。多标段的项目标段名称统一填“项目名称+标段序号”。

4.【项目监管部门所在地】字段应当根据项目监管部门选择。例如项目为市级部门监管的，所在辖区应选择【柳州市市辖区】。系统将根据【项目监管部门所在地】所填区域将项目自动推送至相应监督部门。因此，请务必填写准确。

二、【招标公告】环节

1.公告标题的格式为“项目名称+招标公告”。

2.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无需填写。当“场地预约”通过后，系统自动获取并返填到招标公告正文中。建议代理在上传“相关附件”时，对生成的招标公告进行预览，如有修改请修改保存后再重新生成。

三、【场地预约】环节

 1.【场地预约】审核通过后，系统将场地预约确定的开标时间自动填写到招标公告，同时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。

四、【答疑澄清文件】环节

 1.【是否变更开标时间】用于变更当前开标时间。

2.【是否变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】用于变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。

3.【延期时间未定】用于项目需要暂停招标，又不能确定恢复时间的情况。

五、【控制价备案答疑】环节

1.发布招标控制价发布后，如需发布招标控制价答疑文件，可以点击【新增控制价备案】。操作步骤与发布招标控制价文件环节相同。

2.制作控制价文件时，导入的控制价文件为gxglkzj、gxtb格式，生成的控制价文件为GXBF格式。